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1/1999/1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日，马普托

议程项目 17

最后报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部分和五个附件组成：

- 一、第一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情况
- 二、马普托宣言

附件：

附件一：文件清单

附件二：第7条报告的格式

附件三：主席关于第7条报告的分发的文件

附件四：主席关于休会期间工作的文件

附件五：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阁下在第一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第一部分

第一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A.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

“1. 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

“2.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第 53/77 N 号决议中欢迎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愿作为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为订于 1999 年 5 月 3 日起的一周在马普托召开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作必要的筹备。

3. 为筹备第一届会议，缔约国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两轮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还邀请了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4. 第一轮非正式磋商于《公约》生效之日 1999 年 3 月 1 日举行。磋商中，与会者审议了与组织第一届会议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临时议程草案、工作计划草案、议事规则草案等文件，并审议了召开第一届会议的费用临时估计。对审议的文件没

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会议同意，将这些文件以《公约》的所有 6 种语文定稿，提交第一届会议。

5. 第二轮非正式磋商，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举行。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审议了：拟在第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政治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在《公约》范围内进行休会期间工作的可能方式；根据《公约》第 7 条应提交的报告的实际分发方式；以及今后缔约国会议的地点和形式问题。

B. 第一届会议的组织

6. 第一届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3 日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阁下宣布开幕。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的开幕词载于本报告附件五。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第一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莱昂纳多·桑托斯·西芒博士为主席。

7. 在开幕会议上发言的有：联合国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夫人；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博士；孔伊德·拉德·扎伊德·哈桑亲王殿下，他宣读了约旦哈希姆王国努尔王后陛下致第一届会议的贺词；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乔迪·威廉斯女士；莫桑比克禁止地雷运动法里达·古拉莫女士。此外，会议主席还宣读了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威廉·杰斐逊·克林顿先生致第一届会议的贺词。

8. 第一届会议在 1999 年 5 月 3 日首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APLC/MSP.1/1999/L.1 号文件的议程。第一届会议同时还通过了载于 APLC/MSP.1/1999/L.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载于 APLC/MSP.1/1999/L.5 号文件的召开第一届会议的费用估计及载于 APLC/MSP.1/1999/L.2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

9. 第一届会议还在首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7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洪都拉斯、约旦、挪威和土库曼斯坦代表为会议副主席。

10. 会议一致确认莫桑比克共和国驻纽约联合国总部常驻代表卡洛斯·多斯·桑托斯大使为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一提名是缔约国之间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C. 第一届会议出席情况和全权证书

11. 43 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12. 有 18 个已批准了《公约》但《公约》仍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西、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意大利、莱索托、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和乌干达。

13. 另有 47 个非《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14. 收到了以上第 11 至第 13 段所提到的所有 108 个国家按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或由上述三人之一授权的人颁发的全权证书或以复印件或传真件形式提交的此种全权证书或以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机关来函或普通照会或传真通知与会代表任命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

15. 会议接受以上第 11 至第 13 段所提到的所有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6. 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世界粮食计

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法语国家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17. 出席第一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的名单载于 APLC/MSP.1/1999/INF.1 号文件。

D. 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18. 第一届会议于 5 月 3 日至 7 日共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并于 5 月 7 日结束了会议工作。

19. 最初的 4 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有 83 个出席第一届会议的代表团发了言。

20. 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说，他未获悉任何国家打算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会议注意到了这一点。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说，他未获悉任何国家打算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会议注意到了这一点。

22. 除全会外，会议还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磋商过程中审议了根据第 6 条就下列专题进行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扫雷、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开发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

E. 决定和建议

23. 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第 7 条应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其中包括审议并通过了报告的格式。报告格式经修订后获得通过并载入本报告的附件二。

27. 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商定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2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马普托宣言，该宣言载于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F. 会议文件

29. 第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通过最后报告和第一届会议闭幕

30. 在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7 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1/1999/L.7 号文件所载的并经主席口头订正的《最后报告》。

第二部分

马普托宣言

莫桑比克，马普托

1999年5月7日

1. 我等《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及签字国，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举行会议，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一道，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决心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这一危害深重的战争和恐怖工具。

2. 即使在现在，在这个世纪结束之际，杀伤人员地雷仍无时无刻不在继续伤害无数无辜的人们；迫使家庭逃离它们的土地，儿童放弃他们的学校和乐园；阻止长期受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能返回并重建他们的家园和生活。实际或怀疑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继续使人们无法得到迫切需要的资源和服务，破坏正常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3. 我们对世界各地不稳定地区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深感关注。这种行为与本公约的目标背道而驰；它们加剧紧张局势、破坏信心，影响通过外交努力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4. 因此，《公约》很快得到生效，公约生效两个月后便举行了这次缔约国第一届会议，即使在我们庆祝会议召开之际，我们仍认识到，这项独特的国际文书，它的旷世价值在于充分实现《公约》中所载的义务和承诺。

- 保证不再使用；
- 销毁储存；
- 停止开发、生产和转让；
- 清理雷区，从而解除死亡对土地的桎梏；
- 帮助受害人夺回生命，和防止出现新的受害人。

5. 我们认为，这都是人类的共同任务，因此呼吁各国政府和所有人民加入我们的努力。

6. 对那些继续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手段获得、储存、存留和转让这类武器的人：立即停下来，参加我们的这项壮举。

7. 对那些能够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迎接艰巨的人道主义清除地雷行动挑战的人：再接再厉，帮助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建立自己的能力，更多地承担起这方面的任务。

8. 对那些能够提供援助的人：帮助对地雷受害者的身体和心理—社会治疗，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支持有关地雷的宣传方案，帮助有需要的国家履行条约义务，清除地雷和销毁储存，从而促进尽可能广泛地遵守《公约》。

9. 对那些尚未加入缔约国行列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对那些已经签署的国家：批准。如果批准需要较长的时间：在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的同时，临时实行《公约》的规定。

10. 对国际社会：颁布、执行和普及《公约》和《公约》所建立的新的国际标准和行为准则。

11.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对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现象有增无已表示愤怒。对少数继续使用这种武器的签字国：这样做违反了你们自己庄严签署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向你们呼吁，遵守和履行你们的承诺。

12. 知道，作为一个决心实现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社会，我们的援助和合作将主要提供给那些坚持并履行《公约》，坚决永久放弃使用这类武器的人。

13. 在今后的很长时间里，世界人民仍将继续受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恶果。面对这一悲痛的现实，我们认为非常关键的是，我们利用这次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保证在我们今后的努力中继续取得重要进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缓解由它们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

14. 我们认识到，杀伤人员地雷是对公众健康的一个重大威胁。地雷受害者的痛苦表明，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对受害者的援助还远远不足。这方面的援助必须与更大范围的公共卫生和社会经济战略相结合，不仅简单地保证对受害者的短期照料，而且还要特别注意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重新融合方面的长期需要。必须使地雷的受害者能够在他们的家庭和社会中建立他们有尊严的地位。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人，必须在政治上对这些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在实际上作出承诺。

15. 为此目的，我们决心调动各种资源和力量以推广《公约》，减轻并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包括努力实现“零受害者”这一目标。

16.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缔约国将开展一项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稳步地做好拟于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这将使我们能够集中力量推动我们的关于地雷的工作并衡量在实现我们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项工作将在“容纳、伙伴、对话、开放、实际合作”这一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在这方面，我们邀请所有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与我们一起完成这项任务。

17. 我们的工作将使专家们汇集到一起，在马普托所进行的讨论基础上，处理以下各专题：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扫雷；
- 援助受害者和开展防雷宣传；
- 销毁储存；和
- 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

休会期间进行的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我们与联合国一道勾划出与《公约》所载的义务和时限相一致的全球范围的优先目标次序，包括与国际合作及援助有关的优先目标。这项工作还将考虑到在国际一级、区域一级及分区域一级所做的工作。

18. 我们的专家在四个月之后即开始在日内瓦进行工作。我们赞赏并接受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为支持我们的工作而作出的承诺。我们的工作将补充并加强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与其他国家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正在围绕地雷进行的重要活动，我们同时承认联合国在全球禁止地雷行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9. 非洲是世界上遭受地雷危害最烈的大陆之一，莫桑比克人民和莫桑比克的社会肌体也曾饱受地雷之害。我们在这里聚会，为的是齐心协力解决这一问题并加强我们的如下信念：必须让杀伤人员地雷——这种使无数人恐惧、残疾、死亡并长期毁灭生命和希望的武器——构成的屠杀场成为过去。

我们决心完成这一共同任务。

我们决心为实现此目标合作到底。

我们决心实施《公约》序言最后一段所宣布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

这是我们对子孙后代作出的坚定承诺。

附件一

文件清单

临时议程草案	APLC/MSP.1/1999/L.1
工作计划草案	APLC/MSP.1/1999/L.2
议事规则草案	APLC/MSP.1/1999/L.3
第 7 条报告的暂定格式	APLC/MSP.1/1999/L.4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 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 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APLC/MSP.1/1999/L.5
主席文件：马普托宣言	APLC/MSP.1/1999/Informal 1
主席文件：马普托宣言	APLC/MSP.1/1999/L.6 *
最后报告草案	APLC/MSP.1/1999/L.7
与会者暂定名单	APLC/MSP.1/1999/MISC.1
与会者最后名单	APLC/MSP.1/1999/INF.1
主席文件：休会期间的工作	APLC/MSP.1/1999/Informal 2
主席文件：第 7 条报告的分发	APLC/MSP.1/1999/Informal 3
主席文件：第 7 条报告的分发	APLC/MSP.1/1999/Informal 3/Rev.1

附件二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第7条报告的暂定格式

可按需要扩大格式中的表格

[以后每年按第7条第2和第3款更新内容]

[缔约国]国名:

提交日期:

联系点:

(单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作澄清之用)

表 A 国家执行措施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a) 第 9 条所述的国家执行措施”。

注：按照第 9 条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措 施	补充资料 (如：执行起始日期以及随附法规案文)

表 B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b) 它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总数，包括分类列出所储存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
合 计			

表 C 雷区位置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c) 在可能范围内，列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包括尽可能详细地列出每一个雷区内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以及布设时间。”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内有地雷的雷区 *

位 置	型 号	数 量	布设日期	补充资料

2. 被怀疑内有地雷的雷区 *

位 置	型 号	数 量	布设日期	补充资料

* 必要时可就每一雷区单用一张表格。

表 D 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d) 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或为销毁目的而转让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以及缔约国授权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机构。”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为(第 3 条第 1 款)所述发展和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

缔约国授权的机构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
合 计				

2. 为(第 3 条第 1 款)所述发展和训练而转让的

缔约国授权的机构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例如从何处转让来、转让到何处等
合 计				

3. 为(第 3 条第 2 款)所述销毁目的而转让的

缔约国授权的机构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例如从何处转让来、转让到何处等
合 计				

表 E 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现况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e) 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现况。”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标明“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	现况(标明“进行中”或“已完成”)	补充资料

表 F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方案的现况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f) 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情况，包括销毁将使用的具体方法、所有销毁地点的位置以及所要遵守的适用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储存中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方案的情况(第 4 条)

叙述方案的情况，包括：	
销毁场区的位置	详细情况：
	方 法
	适用安全标准
	适用环境标准

2. 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方案的情况(第 5 条)

叙述方案的情况，包括：	
销毁场区的位置	详细情况：
	方 法
	适用安全标准
	适用环境标准

表 G 公约生效后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g) 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已经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包括分类列出已分别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按照第 4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批号。”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储存中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情况(第 4 条)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
合 计			

2. 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情况(第 5 条)

型 号	数 量	补充资料
合 计		

表 H 生产/所有或拥有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h) 在所知道的范围内列出缔约国曾生产的以及目前属其所有或拥有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并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提供可能有助于识别和扫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各类资料；这种资料至少应包括其尺寸、引信装置、所装的炸药、所装的金属、彩色照片以及其他可能有助于扫雷的资料。”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生产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

型 号	尺 寸	引信装置	所装炸药 类型	克	所装金属	附彩色照片	有助于扫雷的补充资料

2. 目前属其所有或拥有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

型 号	尺 寸	引信装置	所装炸药 类型	克	所装金属	附彩色照片	有助于扫雷的补充资料

表 I 为向居民发出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i) 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注：第 5 条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确保尽快标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的周边界线，加以监视，并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起来，以确保有效地阻止平民进入，直至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已被全部销毁。所作的标记应至少达到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件，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作了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所规定的标准。”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备 注]

附件三

第7条报告的分发

按照《公约》第7条第1款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就(a)至(i)项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为了协助这一工作并便于对数据进行比较和评价起见，在与各缔约国磋商后，已拟定出标准格式，将提交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并通过。

第7条中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分发所报告的资料。鉴于报告义务的详尽性质，应考虑秘书长按此规定行事的实际办法及所涉及的问题，并应制定一种花费少而效益高的行事方式。

根据《公约》第14条第2款，联合国秘书长因执行第7条而产生的费用应由缔约国分摊。费用基本上取决于下列两个因素：

- 分发印出来的文件；
- 将文件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需要把文件印出来吗？

有了新的条约文书和新的报告需要后，我们可借此机会在文件分发方面采用新的做法。这就是说，我们可利用当前盛行的无纸通讯方式来分发第7条报告。

各缔约国将通过正常渠道将报告邮寄或提交给联合国秘书处。如果以磁盘方式提供报告信息，则秘书处不需要费很大工夫就可以利用内部数据库按要求对报告进行汇编，缔约国须分摊的费用也会减至最低，因此，应鼓励各缔约国以磁盘方式提供报告信息。

基于这一理由，并为了协助各缔约国使用有关格式起见，担任主席之友的奥地利打算在缔约国通过有关格式之后，以磁盘方式将模板形式的议定格式分发给各代表团。

但是，联合国秘书处也将继续准备接收“硬拷贝”形式的报告，如果缔约国不利用电子通信手段或如果提交的资料(例如地图)不易转换成电子形式的话。

《公约》第7条第3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所有这种报告分送各缔约国。鉴于提交的信息量会很大，一个花费少而效果好的实际办法是使各缔约国能够以电

子方式直接从联合国秘书处的数据库中检索所需要的信息。当然，需要或喜欢纸印本的国家可请联合国秘书处将信息打印成“硬拷贝”形式。

只有缔约国才能获得按第 7 条提供的信息吗？

报告所载的信息将直接关系到与地雷有关的行动。因此，确实有理由将信息提供给关注与地雷有关的行动的所有各方——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能方便地检索第 7 条报告，就可以加强信息流。从而增进全球扫雷工作的协调和成效。事实上，不让非国家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检索可用于与地雷有关的行动的最新准确信息，是与《公约》的人道主义宗旨背道而驰的。

一些非缔约国表示，它们愿意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第 7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难道不应允许这些国家检索其他国家的报告吗？

应指出的是，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报告可在联合国的互联网网站上供每一个上网的人自由检索。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涵盖的武器系统一般被认为仍具有军事上的重要性，而第 7 条的报告所涉及的武器的销毁已成为一项核心的条约义务，所以前一种信息的敏感性可视为大于后者内容的敏感性。此外，由于缔约国已放弃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一选择，这方面信息的国家安全和保密问题也将基本上无从谈起了。

是否每一份报告都须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缔约国将选用《公约》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其报告。这些报告的原文文本将输入联合国数据库。

按照多语文原则，缔约国将力求把这些报告也译成《公约》的其他正式语文。

鉴于《公约》没有对这种翻译的费用作出规定，缔约国将采取一种视个别情况作个别处理的实际办法，请感兴趣的缔约国提供译文，然后由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将译文送交联合国秘书处存入联合国的数据库。

下一届缔约国会议将评估这一办法。

附件四

休会期间的工作

背景

过去三年中，曾组织了若干次会议来讨论与地雷有关的行动的各方面问题。会上就增进国际协调的办法进行了重要讨论。然而，在议程和会议的召开上，还缺乏条理和延续性。如果在一个更为全面的框架下开展工作，将有助于取得更进一步的进展。

《公约》生效后，在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方面也可为国际合作开展活动提供一个更为紧凑和更有重点的框架。有必要设立一些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员额的休会期间工作组，这样可以发动广大的国际社会来促进《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实现，实施更有规律的工作方案，从而确保按部就班地切实执行《公约》。这些工作组的会议可使有关各方有机会深入审议与地雷有关的行动问题，而会议的召开应有条理、有系统、互为补充，相互促进。

建议

为了尽可能巩固和集中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方面的全球努力，并为了突出《公约》作为开展与地雷有关的行动的全面框架的作用，建议第一届缔约国会议(马普托)考虑制定一项休会期间工作计划。其目的是在《公约》的范围内安排工作的进行，以促进连续性、公开性、透明度、包容性和合作精神。

为此，根据《马普托宣言》，缔约国可设立各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专家委员会来集中处理下列主要专题：

- 扫雷；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
- 销毁储存；
- 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常设专家委员会的任务

- 按上述类别深入审议改进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涉及的各项问题，并拟订具体的活动。
- 促进和支持《公约》对开展与地雷有关的行动的有效作用，从事高层次的实际工作，并特别注重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常设专家委员会的休会期间工作计划应在保持与地雷有关的全球人道主义行动的势头和凝聚力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除其他外，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应包括：支持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鼓励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积极参与与地雷有关的行动。

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参加

常设专家委员会应本着渥太华非正式进程、奥斯陆谈判和马普托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所体现出来的包容和积极接触的态度和精神开展工作。它应作为一种非正式的论坛，使代表地雷行动所有有关各方(例如《公约》缔约国、签署国、其他感兴趣的 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的专家们有机会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和工作，以确保全球社会继续加强它在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方面的集体努力并提高其效率，从而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

休会期间工作的组织方式

常设专家委员会应由一个受地雷之害的缔约国和另一个感兴趣的缔约国共同担任主席。两位联合主席应由两位报告员协助其开展工作，而报告员的人选也应同样地均衡兼顾：其中一位来自受地雷之害的缔约国，另一位来自感兴趣的其他缔约国。两位报告员将在下一年担任联合主席，并由新的报告员接替其原来工作。联合主席的任期从某一届缔约国会议开始，到下一届缔约国会议结束。常设专家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如果联合主席愿意的话，可在他们国家的首都(或别处)召开休会期间的工作会议，但建议常设专家委员会通常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因此，不妨考虑请日内瓦人道

主义排雷国际中心为此种休会期间的活动提供实际支持，例如提供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地点。这样，除了出席会议的费用之外，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就不需要其他的费用了。

附件五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阁下 在第一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1999年5月3日，马普托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今天在这里——莫桑比克共和国首都——开幕，首先请允许我向各位贵宾表示我最热烈的欢迎。

在我们国家举行这次重要会议，对我们来说是一件感到十分自豪和高兴的事。选择莫桑比克，是对我们国家决心要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见证——这种决心可追溯到在渥太华签署《公约》之前的整个过程。

“马普托之友”为保证本届会议的成功倾注了全力。一些国家与莫桑比克一道，为举行本届会议作出了必要的安排，让我借此机会向那些国家表达我们深切的谢意。

本届会议具有极重大的象征意义，它在3月1日《公约》生效后不久就举行，这反映了缔约国坚韧不拔的决心，要继续同杀伤人员地雷作斗争。

本届会议也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向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迈出了果断的一步。在这一点上，我愿对为此作出努力的人们表示感谢，他们使这个想法由梦想变为现实，主张以具体而实际的行动尽快履行《公约》。

我在此预祝大家在我国作客期间感到美好和愉快，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从而在工作上取得圆满成功。

今天，我们站在一个新的千年纪的门口，但人类仍被堆积如山的问题所困扰，其中便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以及这种地雷对人类社会造成的灾难性影响。随便举出几个国家为例，在莫桑比克、安哥拉、柬埔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尼加拉瓜，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吞噬着成千上万无辜者的性命，残害生灵，同时还造成其他严重危害。这种状况，对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乃至对整个社会，都提出了艰巨的挑战，值得认真分析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求彻底消除地雷。

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正在成为国际政治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比任何其他问题都更需要所有人民和国家拿出政治意愿和作出共同努力。对这个顽固的祸害，可以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但不幸的是它仍在很多国家继续肆虐，甚至那些直到不久前还被认为没有受到这一致命装置影响的国家也尝到了它的苦果。

我们的集体努力已经加强了许多有关方面之间的伙伴关系，此刻我们就在马普托为这种伙伴关系作见证和感到欢庆。本公约缔约国的多样性使这种伙伴关系成了各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值得借鉴的榜样。

在我们建立的这种伙伴关系中，应特别强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带头作用。它的工作已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得到了广泛承认和仿效。

我们极感欣慰的是，本《公约》和同地雷进行的斗争已受到日益广泛的关注，特别是在国际上。令人高兴的是，直到不久前似乎还只是几个国家和几个组织梦想的事，已经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运动。这种关注表明：在同地雷进行斗争中，《公约》可以成为合作的途径。我们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将这种关注变为同地雷作斗争的原动力，争取实现人类的和平、安全和繁荣。

今天，来自全世界的数百名代表为本《公约》而会聚一堂，团结在一个共同的目标之下。莫桑比克对《公约》的期望是：应努力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从而保证《公约》得到有系统的和有效的执行。正是基于这个原因，莫桑比克参加了本《公约》的制订，也是最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

因此我确信，马普托会议是我们从未有过的一次机会，可以制订共同的战略，为所有人民和国家确保一个更美好的未来。我希望，通过举行这次会议，在同地雷进行的共同斗争上表现出来的国际共识将进一步加强。特别是，不要忘记我们的会议是在莫桑比克举行的，是在一直饱受这种致命武器恣意伤人之害的大陆举行的。

我们已连续七年享受着和平与稳定。本届会议在这个时候召开，令我们莫桑比克人特别感到高兴。这七年时间使莫桑比克人有机会对地雷的影响得出自己的结论。

和平与稳定团结了莫桑比克人民，使我们有可能持续地致力于民族和解及国家建设。我们终于认识到，和平与稳定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重要条件，并可为巩固民主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了巩固我们年轻的多党制民主，全国上下已经为预定于今年年底举行的第二次大选作好准备。莫桑比克政府已批准了指导选举过程的整个法律框架。人民将再

次选举他们的代表。这些代表在未来的五年中将履行进一步巩固民主和确保国家可持续发展从而融入无法回避的全球化进程这一艰巨而又崇高的使命。

随着民主得到巩固，我国正在取得令人满意和令人鼓舞的经济增长率，这表现在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通货膨胀的控制、国家货币的稳定、外汇投资的增加以及人民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上。但我们注意到，经济增长尚未在莫桑比克公民令人满意的购买力提高和有效的经济稳定方面体现出来。地雷正是阻碍我们的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的主要因素之一。

鉴于在我们的领土上有三代人埋下的地雷，加之大多数地雷的位置图不精确，使问题更为复杂。我国人民生活在不稳定和长期的恐惧中，这使他们无法有效地利用广大的可耕地。普查表明，在莫桑比克埋有大约 200 万颗地雷，而目前的排雷和销毁地雷的进展速度仅仅为每年 11,000 颗；要清除全部地雷需要大约 160 年！

通过批准《公约》，莫桑比克共和国承诺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查明、报告、排除和销毁全国现有的所有地雷：用四年时间消除各国的地雷储存；用十年时间完成排雷工作。对于《公约》的所有成员来说，这些目标是不容谈判的。然而可以谈判的是执行这些目标的途径和方法。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我们期待着你们作出比迄今为止已经作出的承诺更大的承诺。我国政府将竭尽全力争取从现在起十年内——也就是在 2009 年——庆祝在地球上彻底消除地雷的那一天的到来。

在今后的岁月中，我们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打赢这场使受害国具备国家建设能力和开发新的扫雷技术的长期持久战。

我还有必要利用这个机会来特别指出为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重要性。地雷问题首先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它与地雷受害者所遭到的灾难是密不可分的。

帮助受害者的确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关切之一。在莫桑比克，成千上万的被这类装置炸残的同胞一直盼望着我们能具备必要的条件使他们得以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而且他们也有权得到这一结果。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政府在友好国家的密切合作下起草了帮助地雷受害者的全国援助战略。今后几天内我们会提出这份文件，诸位将有机会对我们所制订的这一跨部门方案作出详细评价。实际上，我希望这一战略涵盖卫生保健、促进就业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活动，因为不开展这种活动则充分帮助地雷受害者就无从谈起。

执行《公约》的条款需要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力量和资源。

地雷问题是南部非洲政治议程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在布兰太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特别呼吁成员国制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政策，加入《渥太华公约》，并为本地区受害国的排雷活动提供资源。

此外，在区域范围内，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还为协调排雷行动成立了排雷委员会，并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担任主席。这一亚区域努力须得到非洲大陆其他地区的鼎立相助，也须得到正在进行的所有其他活动的支持。

这些行动必须得到联合国和参与这一崇高事业的许多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配合和协助。让我们分享经验以便实现我们为自己设定的目标。

未来评价我们的工作成功与否，要看受害者是否越来越少，看我们为他们提供的援助达到什么样的水平，看可耕地是否扩大以及受害社区在多大程度上恢复了正常生活。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我们才在马普托召开会议，重申我们致力于根除最不人道的战争手段和恐怖武器之一——杀伤人员地雷，以便在不久的将来能够集中努力，为目前国际社会尚未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此时此刻当我们庆祝《公约》生效时，我们了解这项国际文书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其中规定的义务能否得到履行：排雷；销毁储存；禁止使用和转让地雷；帮助受害者并使他们康复；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这些应当成为全体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公民社会倍加努力，使《公约》成为一项全球性公约。我们特别呼吁大众传媒将这一信息传播到全世界各个角落。

让我们在这次马普托会议的基础上保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减轻这些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为此，我们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重申它们决心为减轻人类苦难而采取行动和筹集资源。

在谈判《公约》时，我们意识到《公约》对所有国家都会有好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现在不仅是缔约国，而且整个国际社会也都在倡导这一目标。《公约》本身为各缔约国根据人民的愿望交流经验和技能并与所有有关方面结成伙伴关系提供了无与伦比的机会。因此我愿再度呼吁采取必要的措施充分执行这一新的国际法文书，并使之成为激励子孙后代的一个源泉和榜样。

有一句非洲格言说得好：“我们这片土地是向子女借用的，我们必须将这片土地完好地归还给他们”。我们在处理地雷问题及消除其破坏力时，应想到这一格言，牢牢记住消除地雷灾祸这一紧迫的需要。我们必须在离开马普托时下定更大的决心，在各个国家和公民社会之间结成一个联盟，同心协力，将我们的才能贡献给这场围歼地雷的伟大战斗。

当日后撰写《公约》的历史时，奥斯陆将作为率先提出倡议的城市载入史册，渥太华将因《公约》开放供签署而作为整个进程结成硕果的城市载入史册。让我们使马普托这一世界上受地雷之害最深的国家的首都成为为实现一个无地雷的世界奠定基础的首届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地而载入史册。

最后，我祈愿本届会议能够增进各国之间的合作。

为了一个无地雷世界的到来，我庄严宣布《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开幕。

非常感谢各位。

-- -- -- -- --